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謹此聲明 概不
可獲作或換任何責任

E
的
49

於 年 月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所有九名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 股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